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向瀋陽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尋求全數退還按金。本公司及SED將於瀋陽交易所退還按金後進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主動清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指出，本公司將收購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50%權益，該公司乃為瀋陽供暖集團收購事項而成立，瀋陽供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於瀋陽提供管道熱能供應。本公司與SED(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其餘50%權益之持有人)已各自向瀋陽交易所支付按金13,000,000美元。

本公司宣佈，由於訂約各方無法就交易條款達成協議，故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向瀋陽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尋求全數退還按金。本公司及SED將於瀋陽交易所退還按金後進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主動清盤。該等事件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